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1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文雄（原名蔡崑溢）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7年度偵字第60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文雄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⑴訊據被告蔡文雄於偵訊矢口否認犯行，辯稱：伊當天沒有至告訴人鄭永華他家揮舞西瓜刀，伊當天雖然有帶刀子，然伊是去問警衛，希望把鄭永華找下來，可是警衛說鄭永華不在，所以伊就離開了，伊大約在現場停留約1、2分鐘，伊開車去的，伊在旁邊休息，後來警察來攔伊，因為伊身上有酒味，所以被移送公共危險，有被判刑，鄭永華明明知道伊沒有住在伊父母家，還找人去找，伊生氣且喝酒，所以就帶刀前往，伊沒有跟警衛說什麼，只是跟警衛說伊要找鄭永華，警衛說不在伊就離開，當天伊沒有說要殺死他，伊沒有遇到鄭永華云。惟查：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，係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為構成要件，即行為人須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，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，使受惡害之通知者，因其恐嚇而生安全上之危險與實害；就行為人而言，不必真有加害之意思，更不能真有實施加害之行為，其判斷重點，實係在於是否足使一般人心生畏懼，致危害安全；至其是否屬惡害之通知，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、目的、智識程度、斯時所受之刺激、所用之語氣及全文統觀之；另被害人是否心生畏懼，應本於社會客觀經驗法則以為判斷基準。查證人即告訴人鄭永華於106年12月19日偵訊經具結後證稱：被告於105年11月20

日那天跑到我當時位於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租屋處1樓大廳，拿著西瓜刀對著警衛揮舞，並說要上來找我，光碟中只有錄到影像，沒有錄到聲音，當時警衛有打對講機給我說被告帶著刀子，叫我不要下去等語，檢察事務官復於107年7月12日勘驗告訴人住處大樓一樓之監視器檔案，並截取畫面列印二張，可見被告確實手執西瓜刀站在警衛面前。本院再依職權勘驗告訴人住處大樓一樓之監視器檔案，勘驗結果以「被告在警衛面前，二度自西瓜刀刀鞘內拔出西瓜刀，在警衛面前比畫，比畫完後又收回刀鞘，另在期間可看見警衛打手機。」有本院勘驗筆錄可憑。是可見被告確有持西瓜刀在警衛面前比畫之情事，而告訴人之所以知悉此事，當然係警衛告知，而被告既然至告訴人住處，在一樓向警衛揮舞西瓜刀，當然可以預見警衛會將此事告知被告所欲找尋之住戶即告訴人，是被告主觀上尤有恐嚇告訴人之意，而被告在客觀行為既然持刀至告訴人住處，依社會健全之通念，告訴人當產生畏怖之心，綜此，被告以上詞否認犯罪，殊無可採。⑵審酌被告持可供兇器使用之西瓜刀至告訴人住處樓下，對告訴人之危害甚鉅、被告犯後不僅未思賠償告訴人反飾詞否認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被告所持犯罪工具即上開西瓜刀一把，既未扣案，難以特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法　官　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高慈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（恐嚇危害安全罪）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